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謝謝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信中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資料，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在監管海事處採購政府船隻方面的工作。信中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7年12月28日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傳真：2850 88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2章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a)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3年5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督導海事處處長對部門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特別針對本地載客船隻安全的規管、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以及其人力資源和培訓策略,並制定落實改革措施的工作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A及附錄B。

督導委員會在2016年5月解散前,合共舉行了17次會議,並於2016年4月發表最終報告,總結了督導委員會歷來的討論及海事處進一步推行改革工作的建議。這份最終報告載於<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pdf/steeringcommittee.pdf>,而報告所提建議的摘要則載於附錄C。

(b)至(e) 運房局在海事處採購船隻方面所擔當的監管角色

海事處的政府船隊科負責採購船隻,以供不同的政府部門使用。根據檔案紀錄,運房局在2013年8月知悉,有政府船隻的採購項目出現延誤。當時,運房局充分理解有需要趕上船隻採購的招標時間表,因此為海事處提供政策支援,以協助尋求額外資源好讓海事處處處理有待完成的個案。

為解燃眉之急,運房局在2013年10月批出3,544萬元的撥款,供海事處在2014-15至2016-17年度聘用顧問,負責管理共涉及26艘船隻的10個採購項目。就較長遠的措施而言,運房局為海事處提供政策上的支援,協助其開設三個任期至2018年的臨時驗船主任職位,以處理尚未完成和預計新增的項目。

運房局除了協助海事處取得資源,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積壓的採購個案外,亦與海事處一同了解導致招標延誤的原因,並在政策層面上提供所需的督導。與此同時,督導委員會就

海事處的各個運作範疇進行了透徹的檢討，包括其長遠人力策劃、記錄及文件的存檔、內部監管及通報機制。

就採購政府船隻方面，導致個案積壓的部分原因是具有相關採購經驗的人員數量不足以處理有關個案。為此，由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對海事處的整體人力策劃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提出建議以解決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人手短缺的情況。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亦因此進行了海事處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以期長遠解決海事處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現正就薪常會的檢討結果和提出的建議，徵詢各有關持分者的意見。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兩個職系的工會以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當完成諮詢工作後，我們便會尋求所須的批准，以落實有關建議。

除了沒有足夠具相關經驗的人員處理採購工作外，導致招標延誤的另一原因是新建船隻項目的工作曾經由2009年12月起暫緩處理。當時，中央投標委員會要求海事處在徵詢律政司後，修訂就一艘船隻的投標評分制度中有關行使酌情權的條文。然而，海事處藉此機會，為整個投標評分制度進行檢討，以期制訂一套較精確並適用於所有類別船隻的投標評分制度。由於有關工作非常複雜，一套經修訂並適用於某一特定類型船隻的投標評分制度經三年左右在2012年10月方獲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事後看來，處方同意評分制度的檢討其實可以在不影響船隻採購工作的情況下同時進行。

自運房局得悉招標工作有所延誤以來，一直與海事處保持緊密協作，以加快採購進度。但是，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需時。由於將造船項目管理的工作外判以舒緩海事處的人手短缺問題，在當時對海事處而言是一個嶄新的意念，海事處用了相當時間探明這類顧問服務的市場反應，以及準備用於外判工作的相關的顧問服務簡報和招標文件。此外，在聘用顧問時亦需要作周詳的計劃，以確保與船隻採購周期充分銜接，因為顧問有可能協助處理招標前有關準備概念設計和擬備技術規格的工序，亦有可能協助在合約批出後有關管理船隻建造的工作。憑着聘用顧問協助採購工作中所得的經驗，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的進度已經加快。在海事處及顧問的努力下，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我們已為六個政府政策局／部門涉及合共52艘船隻的11個採購項目進行招標(相比2008年之前平均每年完成2至3個項目)。

正如審計署的報告(第1.13段)所述，海事處成立了改革執行小組，以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海事處處長推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改革執行小組定期向海事處處長報告，而海事處處長則向運房局報告。改革執行小組亦會向運房局匯報需要關注和政策督導的事項。就如同我們監察海事處所有其他有關範疇的角色，運房局已根據海事處當時所提供最準確和切合實際情況的資料，評估船隻採購所需的資源和相關時間表。運房局已經同意審計署報告中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會繼續為海事處提供所需的督導，以確保報告中的建議得到妥善跟進。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委員

戴婉瑩女士

顧爾言先生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在領導改革執行小組的新設副處長(特別職務)及處內其他單位協助下，進行下述工作：

- (a) 參照《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就規管乘客安全及規管與檢驗本地船隻事宜的法例遵行情況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擬訂詳細改善方案，並監督方案的落實；
- (b) 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模式、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以及
- (c) 制訂策略以解決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並制訂培訓方案。

整體目標是確保海事處具備所需能力，以圓滿妥善地履行各項職能和責任。

摘要

1. 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提出海事處有必要作出制度上的改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3 年 5 月 3 日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過去三年，在督導委員會的監督下，海事處在改善和提升其履行各項職能和責任的能力，以及更能圓滿妥善地履行有關職能和責任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
2. 在規管乘客安全和本地船隻方面，海事處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瞭望、安裝航行及通訊設備、改善救生衣的配備、加強船長培訓及考試、提高本地船隻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保額等。
3. 在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海事處已分兩個階段進行組織性檢討，以改善其規管職能和運作程序。海事處已實施檢討的建議，以期加強前線人員與管理層的溝通、制定系統和程序以改善匯報及文件記錄工作，以及運用資訊科技改善資料的儲存和共用等。
4. 在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方面，海事處已實施一系列權宜措施，以解決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的嚴重招聘困難和人手短缺問題。海事處已調整對申請人在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和語文能力方面的入職條件，務求在不影響海事處專業服務的前提下擴闊合資格的人選範圍。不過，這些措施仍不足以應付該兩個專業職系現有和即將出現的空缺。因此有必要採取更多根本性的措施，例如就該兩個職系開展職系架構檢討。
5. 過去三年的檢討和改革工作顯示，海事處有必要持續推行已作出的改善措施，以及進一步處理涉及本地船隻規管制度、內部管治和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人手和培訓的問題。展望未來，海事處正在籌備進行數項法例修訂工作，以進一步加強規管乘客

安全和本地船隻。海事處需要將在本地船舶安全組和船舶事務科實施的優良措施，推廣至海事處其他科別，以填補其他科別在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相似的不足之處。海事處會以果敢和新穎的思維探討各種可行方法，以解決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人手相當嚴峻的人手短缺和接任問題。

6. 當前的挑戰，是維持海事處推行變革和改善的動力，並向海事處人員灌輸有必要變革，以及要持續改善運作模式和做法的觀念。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推行需時。督導委員會已就海事處進一步的制度改革訂定大方向和工作優次。在未來的日子，海事處會繼續推行改革工作。